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7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羅美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51,9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8年1月2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5年5月7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51,947元，及其中本金50,000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5月7日止，帳款尚餘51,947元及其中本金50,00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876號

05 利息：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6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|
| 001         | 新臺幣<br>1386元      | 羅美雲   | 自民國115<br>年5月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週年利率<br>百分之3.88 |
| 002         | 新臺幣<br>48614<br>元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按週年利率<br>百分之6.75 |